

# 关于[大学城地区]法定图则 08-11 等地块规划调整的通告

依据《深圳市城市规划条例》，经深圳市城市规划委员会授权，深圳市规划和国土资源委员会南山管理局 2017 年第 17 次局长会议审批通过[大学城地区]法定图则 08-11 等地块局部调整，现予以公布：



地块编号	用地代码	用地性质	用地面积(平方米)	容积率	配套设施设置	备注
08-11	GIC5	教育设施用地	24000	——	54 班九年一贯制学校	规划，地块内北侧设置 9 米宽公共通道（可结合建筑方案布局采用地下或二层立体设置方案），保证 24 小时对公众开放
08-15	GIC5	教育设施用地	18426	——	110KV 变电站	规划

深圳市城市规划委员会  
深圳市规划和国土资源委员会南山管理局  
二〇一七年九月十五日